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39-2043号

申请人：唐嘉琪，女，汉族，1995年4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申请人：区芊芊，女，汉族，2001年2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申请人：朱浩辉，男，汉族，2000年8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申请人：朱志英，女，汉族，1999年9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南雄市。

申请人：李旭莹，女，汉族，1992年6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委托代理人：孙连平，男，广东劲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纯音乐器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48号二层N20、N28房。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申请人唐嘉琪、区芊芊、朱浩辉、朱志英、李旭莹与被申请人广州纯音乐器连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

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嘉琪、区芊芊、朱浩辉、朱志英及 5 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孙连平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5 名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嘉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工资 13530 元，支付申请人区芊芊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工资 11750 元，支付申请人朱浩辉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工资 6600 元，支付申请人朱志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工资 9450 元，支付申请人李旭莹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工资 12075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5 名申请人主张，其均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中唐嘉琪、区芊芊、李旭莹担任钢琴老师，朱浩辉担任吉他老师，朱志英担任古筝老师，工作地点涉被申请人多家门店，唐嘉琪、区芊芊月工资均为 3300 元+提成+300 元住房补贴，李旭莹月工资为 3300 元+提成，朱浩辉月工资为 1800 元+提成，朱志英月工资

为 2700 元+提成，每月由店长统计员工工资情况并上报被申请人，经核实后被申请人将员工工资转账至店长，再由店长发放，申请人的工资由区庄店店长刘某转账发放。5 名申请人又主张，受疫情影响被申请人从 2022 年 11 月上旬起停工，停工期间除李旭莹偶尔有上网课外其余申请人均无需上课，后被申请人通知员工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复工，按课程安排上班，2023 年 2 月 16 日被申请人关闭门店并拖欠员工工资，员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张佐龙在微信群向员工承诺会在 2023 年 3 月底前结清工资，但至今未履行给付，申请人请求之欠薪数额已经与刘某核对确认，其中提成按课时 30 元/节计算。另查，张佐龙系被申请人的前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申请人唐嘉琪向本委举证如下：1. 微信转账，显示刘某按月支付唐嘉琪工资；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唐嘉琪向刘某追讨工资；3. 完美课管小程序截图，显示唐嘉琪 2022 年 8 月、9 月、11 月课时数。

申请人区芊芊向本委举证如下：1. 钉钉考勤截图，显示公司名称为被申请人、登录人员为区芊芊；2. 微信转账，显示“来自纯音店...”“**霞”向区芊芊转账，基本按月转账，其中一转账说明为“10 月份一半工资”；3.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刘某在微信群向群成员解释欠薪解决方案。

申请人朱浩辉向本委举证如下：1. 钉钉考勤截图，显示公

司名称为被申请人、登录人员为朱浩辉；2. 微信转账，显示刘某按月支付朱浩辉工资，部分月份有提成；3.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朱浩辉与相关人员沟通上课及工资发放情况；4. 完美课管小程序截图，显示朱浩辉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课时数。

申请人朱志英向本委举证如下：1. 银行转账记录，显示付款方为“刘某”，转账款项附言为“工资”；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刘某在微信群向成员解释欠薪解决方案，以及朱志英与相关人员沟通上课及工资发放问题。

申请人李旭莹向本委举证如下：1. 钉钉考勤截图，显示公司名称为被申请人、登录人员为李旭莹；2. 社保参保证明，显示为李旭莹参保的单位为被申请人；3. 微信转账，显示刘某按月支付李旭莹工资；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旭莹向刘某追讨工资；5. 完美课管小程序截图，显示李旭莹 2022 年 11 月课时数。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对其进行劳动用工之事实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即认定双方劳动用工事实成立。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

付其工资所涉期间及金额，本委均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唐嘉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13530元，支付申请人区芊芊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11750元，支付申请人朱浩辉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6600元，支付申请人朱志英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9450元，支付申请人李旭莹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12075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唐嘉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13530元，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区芊芊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11750元，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朱浩辉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6600元，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朱志英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9450元，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李旭莹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工资12075元。

本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